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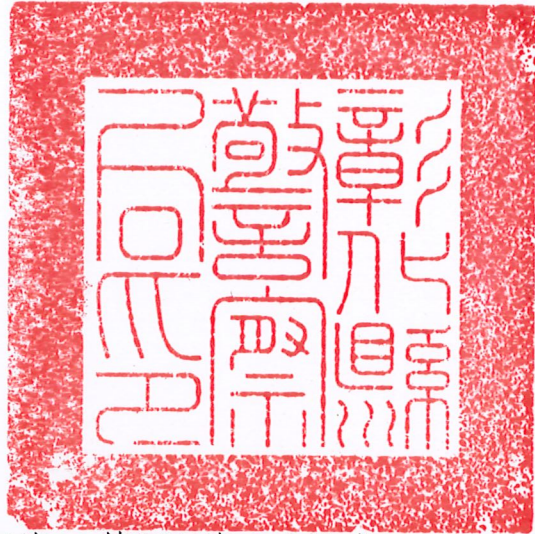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彰警刑字第115003643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一批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至805條及第807條、第807條之1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於115年5月1日在彰化市中正路平和國小斜對面，拾得新臺幣若干元，請失主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認領，逾期依法處理。

局長陳世煌 出國

副局長陳銘欽 代行